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自愿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从参股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处获悉,中银国际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上述申请资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本行持有928,421,054股,占其股份总数的37.14%。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适时做进一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10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3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41,2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699,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2017年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清算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清算方案将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公告。

陈共炎董事长、顾伟国副董事长、吴承明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收购不确定性的风险。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作出了承诺,若业绩未达到相关承诺,其将按照股权收购金额全额回购公司参股股份,并给予股权收购金额*10%/年的金额作为业绩未完成的补偿。

一、交易概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签署《股东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股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刘志恒

乙方(受让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

双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泽汇科技的估值为175,000万元。该估值是以泽汇科技财务报告的净利润为基础,财务报告显示泽汇科技2017年度的净利润约为8,225.76万元,2018年1-9月份净利润约为7,867.98万元,按照泽汇科技的业绩承诺,2019年泽汇科技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按照泽汇科技连续两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数测算,确定其年均经审计净利润为17,500万元,同时按照10倍的估值计算,泽汇科技的估计合计为人民币175,000万元。甲乙双方均同意将以上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同意将泽汇科技的11.4286%股权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目标股权包括目标股权及其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目标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支付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甲方,泽汇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后,乙方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余下的1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

(四)股权回购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泽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

泽汇科技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5,000万元的,2020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20,000万元,甲方将按照股权收购金额全额回购乙方受让的股份,并给予股权收购金额×10%/年的金额作为业绩未完成的补偿给乙方。

(五)合同的生效时间及过户时间安排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尽督促泽汇科技至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积极配合泽汇科技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必须的文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应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三、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拓展公司国内外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权收购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业绩承诺不达标所带来的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980,000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本次质押是对其已于2018年11月8日将持有的27,000,000股的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目前,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251,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7,477,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79%,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进行股票质押的目的是香港起步为开心米奇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米奇")与渤海国际相关信托贷款事项提供的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开心米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开心米奇今后将通过投资收益等方式偿还。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本次质押用于上述股东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阎志先生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51,简称为"汉商收购"。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人")自2018年11月30日起要约收购公司21,560,00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汉商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以外的汉商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阎志
被收购公司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汉商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4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1,560,0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5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5.79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届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汉商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4个自然日,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若要约期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为15.79元/股,收购数量为21,56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340,432,400元,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将70,000,000元(不少于本次收购总金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1。

2、申报价格:15.7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汉商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汉商集团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汉商集团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且不高于21,560,000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9.50%),则收购人按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560,000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9.50%)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56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汉商集团股票停牌期间,汉商集团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预售要约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3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63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812,076股。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联合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金桥公司")、深圳市政府国有投资平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鲲鹏投资")、天津万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翔")、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联")等战略投资者发起成立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华丝路金桥基金"),一期规模15亿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投资")合计出资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96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5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临2018-003公告、2月8日披露的临2018-006公告以及3月6日披露的临2018-010公告。

歌华丝路金桥基金于2018年5月设立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目前正在履行基金备案相关工作程序,根据有关单位指导意见,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及实缴份额均需达到100万元。为此,公司近日与深圳鲲鹏投资、天津万翔、北京永联重新签署了《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部分调整了原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具体变动为:

1、歌华投资认缴金额将从35万元增加65万元到100万元。

2、公司认缴金额将从49,965万元减少65万元到49,900万元。

3、丝路金桥公司认缴金额将从65万元增加到185.71万元。

4、北京永联认缴金额从19,957.75万元减少到19,837.04万元。

调整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认缴金额调整后,公司及歌华投资总认缴额维持5亿元不变。丝路金桥公司及歌华投资出资比例仍保持为65:35。除认缴金额调整外,各方权责利不发生任何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股东名称	现认缴出资额	原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71	6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
	小计	285.71	1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49,96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77.25	49,977.25
	天津万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37.04	19,957.75
	小计	149,714.29	149,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风险提示:基金能否按照设定目标实现相关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及运营的有关风险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临2018-006号等此前披露公告。关于基金后续事项,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公司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市场网站了解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117243.8202万元。

为拓展省外电力项目,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强化公司核心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

2.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0.8亿元,并同意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9年1月3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尚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能否成功摘牌受让股权以及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市场网站了解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拟将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39%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117243.8202万元。

为拓展省外电力项目,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强化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拟参与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卿

注册资本:158亿元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19号3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及股比: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0%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标的为华润电力所持有的曹妃甸公司39%股权。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所在地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

2.该标的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7,243.8202万元。

曹妃甸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后永杰

注册资本:3571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69817810G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粉煤灰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90%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12.31	704595.86	518282.17	186313.69	92026.28	7806.12	6514.84
2018.10.31	783667.97	557452.67	226215.30	81498.67	4633.19	5701.61

该公司股东唐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计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4,595.86万元,负债总额518,282.17万元,所有者权益186,313.69万元。

(四)评估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125.18万元。

重大期后事项:2018年2月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注入22500万元,其中华润电力按股比共注入20250万元;2018年6月标的公司股东再次注入13000万元,其中华润电力按股比注入11700万元。本次挂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到以上注资因素,转让价格在评估备案值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账面增加的实收资本,按此次转让股比进行了增加。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摘牌形式,华润电力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117243.8202万元。

2019年1月9日本次交易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于摘牌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协议完成交易,不存在过渡期。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发电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七、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力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资金衔接,王坪热力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0.8亿元。公司对王坪热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裕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电、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78484.76	61199.58	17285.18	11907.81	-17.42
2018年10月31日	101178.96	84017.46	17161.50	11507.74	-123.68

以上2018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王坪热力供热管路及设备,河北金租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王坪热力继续使用,王坪热力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0.8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单位:元)
板式换热器	7,502,061.49
供热主管网	49,461,834.13
全自动差压除污器	222,672.83
高温热量表	250,364.92
一级热量表	250,364.92
高压进线柜KYN28-12	79,265.37
高压计量柜KYN28-12	554,350.36
高压母联柜KYN28-12	39,632.67
高压分段柜KYN28-12	177,566.69
干式变压器	35,324.52
低压配电柜MNS	202,646.65
DCS柜	68,367.16
暖通系统	199,494.98
隔压站起吊设备	178,978.86
外管网管件及设备	17,754,137.53
回水加压泵	1,201,259.33
一级网循环泵	981,928.64
高压变频柜1250kW	2,164,774.92
总计	81,325,025.97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王坪热力公司供热管路及设备。

2.融资金额:0.8亿元(以最终合同额为准)。

3.租赁方式:王坪热力公司与河北金租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王坪热力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河北金租,同时再向河北金租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王坪热力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河北金租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60个月)。

5.租赁担保:公司对王坪热力公司与河北金租的售后回租赁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坪热力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本次租赁业务无保证金,租赁服务费率为7.5%,五年共计600万元,一次性支付。

7.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赁利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4.75%的基础上上浮175个基点,即6.5%,采取浮动利率,按照指定间隔等额本息支付租金。

8.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有权归河北金租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资产所有权自动转归王坪热力公司。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王坪热力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预计4000万元,公司年净现金流最低156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2018-2022年王坪热力公司预计供热量2200万吉焦,预计每年收入10560万元,五年收入合计约52800万元,另外,预计投资回收款每年收入5280万元,五年收入合计约26400万元。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